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29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核减晋政地〔2013〕448号晋政地 〔2016〕213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核减中国晋江国际鞋纺城（一期）道路及陈埭镇三号路（晋新路至鞋纺二路）鞋纺二路（三号路至双龙路）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部分用地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6〕6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中国晋江国际鞋纺城（一期）道路项目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3〕448号）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2.1690公顷用地中的0.0248公顷

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 2.1442 公顷；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陈埭镇三号路（晋新路至鞋纺二路）鞋纺二路（三号路至双龙路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6〕213 号）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 3.1992 公顷用地中的 0.0012 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 3.1980 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 0.0260 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镇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
